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一九〇九)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公司」或「該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50,000 仟股，其中 5,000 仟股(10%)由該公司員工承購，5,000 仟股(10%)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40,000 仟股(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 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 股 數	公開申購 配售股數	合計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及15樓	600仟股	3,400仟股	4,000仟股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75仟股	425仟股	500仟股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75仟股	425仟股	500仟股
合 計		750仟股	4,250仟股	5,000仟股

二、 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3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 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壹仟股，每人限購壹單位(若超過壹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 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 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 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於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 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購期間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9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3 年 7 月 29 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3 年 7 月 30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3 年 8 月 1 日。
- (二) 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 20 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

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3 年 7 月 30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九)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 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 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 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 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 111
 -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 111

八、 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 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3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 103 年 8 月 8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因素致上市日期延後，承銷商將郵寄通知中籤人上市日期延後資訊，並請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相關公告。

十一、有關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查閱(<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各證券承銷商網站：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ubon.com>)、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egasec.com.tw>)及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免費查詢。歡迎來函附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rotam.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 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新臺幣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

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八)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0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	張宜鈞、柯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	張宜鈞、柯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	張宜鈞、柯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第 1 季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	張宜鈞、柯俊輝	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榮成公司)截至最近期(103年6月27日)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 7,871,133,090元，分為普通股787,113,309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該公司董事會於103年3月21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50,000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500,000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8,371,133,09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5,000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5,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4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洽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員工及原股東認購不足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 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度	0.86	-	-	-	-
101 年度	0.68	0.40	-	-	0.40
102 年度	1.20	0.80	-	-	0.80
103 年第 1 季	(0.02)	-(註 2)	-	-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尚未召開股東會通過股利分配案。

(二)該公司截至103年3月31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103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13,507,876 仟元
10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784,303 仟股
103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7.22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度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流通在外股數係發行股數 787,113 仟股扣除庫藏股 2,810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00~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年度~103年度第一季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15,425,749	14,891,507
基金及投資		2,264,881	2,143,035
固定資產		21,985,234	21,426,679
無形資產		734,872	692,804
其他資產		1,190,309	1,173,872
資產總額		41,601,045	40,327,8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82,374	14,127,000
	分配後	15,082,374	14,401,845
長期負債		13,041,506	12,605,873
其他負債		341,600	371,1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465,480	27,104,025
	分配後	28,465,480	27,378,870
股本		6,871,133	6,871,133
資本公積		944,002	944,0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91,904	2,456,418
	分配後	1,991,904	2,181,57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7,583)	(302,4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5,449	366,222
未實現重估增值		37,565	37,475
庫藏股票		(6,262)	(11,875)
少數股權		2,909,357	2,862,92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35,565	13,223,872
	分配後	13,135,565	12,949,027

資料來源：100~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第 1 季
流動資產		14,631,837	15,803,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08,263	23,063,738
無形資產		71,277	69,833
其他資產		5,417,416	5,549,160
資產總額		43,328,793	44,486,2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948,662	16,383,838
	分配後	14,576,10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4,717,137	13,584,8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665,799	29,968,660
	分配後	29,293,24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36,550	13,507,876
股 本		7,871,133	7,871,133
資本公積		958,799	962,90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911,566	3,895,403
	分配後	3,284,12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922,306	805,694
庫藏股票		(27,254)	(27,254)
非控制權益		1,026,444	1,009,72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662,994	14,517,600
	分配後	14,035,551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102 年度~103 年度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25,486,918	22,093,773
營業毛利	2,586,578	3,199,382
營業（損）益	745,815	1,256,5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8,659	306,7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64,012)	(883,4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40,462	679,88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91,535	506,523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591,535	506,523
每股盈餘	0.86	0.68

資料來源：100~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 1 季
營業收入	24,306,832	6,434,613
營業毛利	4,214,306	1,216,297
營業損益	1,654,549	569,1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659)	(603,288)
稅前淨利（損）	1,334,890	(34,1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29,227	(32,123)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929,227	(32,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1,742	(120,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0,969	(152,4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7,863	(15,1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1,364	(16,9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93,474	(131,7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7,495	(20,725)
每股盈餘（淨損）	1.20	(0.02)

資料來源：102 年度~103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3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5,000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提撥10%計5,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4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洽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員工及原股東認購不足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103年7月2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15.55元、15.40元及15.27元，擇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新台幣15.55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8元，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除權息公式將現金股利帶入計算，除息參考價為14.75元。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元發行，經核算占參考價格14.75元之88.14%，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5億元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16,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6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淑真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榮成公司」)本次為辦理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壹萬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拾陸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榮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仁 壽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